

#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函

地址：80144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  
承辦人：吳彩霞  
電話：07-2161468轉3869  
電子信箱：ksce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研字第114110005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A11101800F\_11411000580A0C\_ATTCH41.odt、  
A11101800F\_11411000580A0C\_ATTCH40.odt、  
A11101800F\_11411000580A0C\_ATTCH39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署辦理114年度「少年司法官」活動之計畫、申請簡章及申請表各1份，並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高雄市清寒高中生就讀法律系並瞭解司法機關，提供少年獎助學金，安排(主任)檢察官義務擔任學子之導師，鼓勵其用心學習法律，希冀培育將來優秀的司法生力軍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114年7月1日至同年8月15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三、本申請案需由學校統整後統一提出申請，不接受個別學生申請，將於各校申請學生中最多遴選6名，其餘申請細項詳見申請簡章。
- 四、遴選結果將於114年8月25日覆知學校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鳳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

副本：

